

##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3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-2,085,069.62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2023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11,246.14元后，加上以前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134,986,525.84元，2023年末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132,690,210.08元。

鉴于公司2023年度业绩亏损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，公司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 二、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之一是“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（即公司弥补亏损、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）为正数，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”。

鉴于公司 2023 年度业绩亏损的实际情况，公司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，为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综合考虑公司 2024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，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 三、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一）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拟不实行现金分红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预案，是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分配预案，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4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，统筹考虑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，公司拟定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情形，未损害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

#### （三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4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

不进行利润分配未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 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